

西藏农牧学院“十四五”学生宿舍建设 项目-地勘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CXX-XZCG-22104-LZ31

采 购 人：西藏农牧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4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农牧学院“十四五”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地勘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XX-XZCG-22104-LZ31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十四五”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地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终以发改委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最高限价：最终以发改委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采购需求：服务类采购；地质勘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85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0894-5822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189941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189941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农牧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藏农牧学院“十四五”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地勘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SCXX-XZCG-22104-LZ31
5	磋商文件编制	西藏农牧学院和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最终以发改委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磋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最终以发改委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磋商报告中记录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不能超过 12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均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
15	考察现场、磋商会议前答疑会	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8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 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路支行 帐 户：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帐 号：540501 023736 000005 13 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生效期乙方按合同要求如约完成服务保障工作，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一次性退付（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2	合同分包及转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及转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189941483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3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程序	1. 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与磋商小组一对一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做为最终评审价格，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供应商应当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只限 1 名被授权人参与现场磋商（请全程佩戴口罩），并诚实守信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89941483 地址：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28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2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数额 14000.00 元，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3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实质性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谈判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 CA 证书参加会议，在谈判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评审流程(为避免解密失败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情形，供应商可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U 盘备份携带至谈判现场，由现场工作人员重新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谈判现场的 CA 证书，不予认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评审时，需要评审供应商谈判现场递交的 U 盘或光盘介质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谈判现场递交的 U 盘或光盘介质的响应文件为准。
3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其他补充内容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藏农牧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工作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设计论证，其提供的设计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磋商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磋商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7.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磋商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磋商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万元进行磋商报价。

12.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响应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设计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4.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内容；
- （2）人员组织机构；
- （3）服务方案；
- （4）质量控制措施；
- （5）进度保证措施；
- （6）风险控制措施；
- （7）服务目标；
- （8）相关承诺；
- （9）保障措施要求；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2）承诺函；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四部分，且该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开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响应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响应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电子文档2份采用U盘制作并单独密封（一份整体响应文件word版本，一份已签字盖章后整体响应文件的PDF版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响应人名称字样。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8.5 “初始报价记录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初始报价记录表”应为原件。

18.7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初始报价记录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磋商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成交

22.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定标程序

2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成交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5.5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进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

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磋商会议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相关情形除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质疑和投诉

32、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磋商方法、3. 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响应而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响应而非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三、供应商和响应服务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响应总价为为下浮：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函，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日历天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以及磋商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成交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以及磋商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审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磋商小组、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我方现递交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以后放弃响应；
 2. 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磋商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
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单据）

四、初始报价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下浮： _____%：		
	大写：		
磋商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初始报价记录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一起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标明“初始报价记录表”字样，并将此信封单独密封，加盖公章，以备磋商会之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初始报价记录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商务部分条款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响应服务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 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如没有详细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无法填写的，可以自行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但应明确标准或事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磋商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包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十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2.1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照供应商所在地的规定数额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6.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十四五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1731.92 平方米，分为本科生居中的学生宿舍楼和研究生居中的研究生宿舍楼，共两栋建筑。其中：用于本科生居住的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9170.72 平方米，建筑平面为“U”型布局，六层，建筑高度为 22.95 米；研究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12561.20 平方米，建筑平面为“E”型布局，局部六层，建筑高度为 22.95 米。两栋宿舍楼均为多层公共建筑，结构形式均为剪力墙结构，屋面形式均为坡屋顶。

2、地勘内容包括本项目完整的地勘报告及现场地勘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响应方式：项目相关人员能响应 1 小时内服务，随时提供面对面的沟通与服务；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验收要求：验收及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协调，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和考核。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磋商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磋商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之外的磋商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

3.2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1.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3.2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初始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初始报价一览表”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商务、资格性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

间、方式、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反映。磋商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1.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单位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 （二）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磋商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磋商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 价	10	<u>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 <u>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100</u> （1-下浮百分比最高的为基准价，其余 1-下浮百分比为投标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 0 分。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二	技术部分（60 分）		
1	勘察技术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至少包括：①勘察工作总体布置方案②勘察钻孔布置情况；③勘察孔深布置。④勘察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2	勘察重难点分析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主要勘察人员配备列表；②勘察设备配置列表，③查明不良地质作用，④软弱地层分布，⑤地下水水位、补给、排泄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勘察质量目标；②保证措施；③勘察工作量。④勘察进度计划。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30 分）		
1	企业业绩	10	近 3 年以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承担 1 个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得 2 分，最多 10 分，需提供勘察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10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5 分，具有水工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执业注册证书（注册证需注册在投标本单位人员）及职称证书），若为事业编制人员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主要管理人员	8	1、拟派岩土工程勘察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且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齐备得 5 分，每 1 人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2、拟派测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全国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2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磋商采购单位。

5.2 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6 磋商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7.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磋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磋商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磋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磋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因素和磋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磋商格式评分和撰写磋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磋商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内容。

（六）服从磋商现场磋商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磋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项目终身负责制。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甲 方： 西藏农牧学院 （采购人）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藏农牧学院“十四五”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地勘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完成最终成果后交由甲方验收。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2,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电话: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电话: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当地供应商

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及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磋商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磋商保证金退还表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1. 未成交及未成交包号: 2. 成交及成交包号: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注: 1. 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表仅用于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